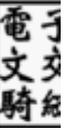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溫善淳
電話：05-3620123#564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24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24888A00_ATTCH1.doc、0224888A00_ATTCH2.doc、0224888A00_ATTCH3.pdf、0224888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為調查105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符合參訓資格人數及預估105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，請於105年1月4日(星期一)前填妥相關表件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2月3日公訓字第1042161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表件填寫說明如次：

(一)「105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」：

- 1、調查對象：105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，擬退休及無參訓意願者仍應計入。
- 2、最近3年年終考績：係指104年以前(含104年)之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(另予考績、以較低職等併資考績，以及受休職、降級、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，與合併同官等降調低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2/08

1040019682



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均不得列入計算）。

(二)「預估106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」：

- 1、調查對象：預估106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(含105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)。
 - 2、計算範圍：已取得簡任任用資格，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，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，均毋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(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)，爰是類人員請勿填列於本表中。
- 三、各式表件依式填列後，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(考核訓練科)彙辦，倘無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亦請填復，俾利查考。
- 四、檢附前開來函(含附件)掃描檔1份；前揭電子檔亦得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5-12-08
11:37:43
電
文
章